

求。8.28 我們曉得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8.29 因為祂所預知的人，就預定祂模成祂的兒子的形像，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8.30 預定的人又呼召他們來；呼召來的人又稱義他們；所稱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。

天命絕對為救恩效力。神是自隱的神(賽45.15)。]

第27章思考問題

就全以色列、神和天命等教訓，歷代志和以斯帖記這數卷神所默示的經卷，對你有何用處？神的祝福、審判和聖戰等經文，怎樣叫你受到責備？你是否訓練自己去尋求神呢？

第廿八章 神恩賜歸回/恢復/改革：拉/尼(771)

「透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9.620

Eugene H. Merrill, *Kingdom of Priests: A History of OT Israel*. Baker, 1987. Chapters 13-14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 pp. 487-515.

Walter C. Kaiser, Jr., *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*. Broadman & Holman, 1998. Chapters 27-28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 pp. 409-446.

I. 引言(771)

A. 故事(771)

以斯拉記~尼希米記的史實性，有考古證據佐證，如 *Cyrus Cylinder, The Elephantine papyri* (NIV研讀聖經, 7)。關於歸回期的年表，見NIV研讀聖經, 831，涵蓋539~432 BC期間所發生的事件。歷史部份可見Kaiser或Merrill教授的 *A History of Israel*。

Achaemenide 波斯朝	統治時期 (約略)	聖經涵蓋
Cyrus II "the Great"	550~529 BC	古列：拉 1-3, 賽, 但
Cambyses II	529~522 BC	亞哈隨魯：拉 4-6
Darius I	522~486 BC	大利烏：拉 5-6
Pseudo Smerdis	521 BC	亞達薛西：拉 4.7-23
Xerxes I	486~465 BC	亞哈隨魯：以斯帖記 1-10
Artaxerxes I	465~425 BC	亞達薛西：尼 1-13, 拉 7-10
Xerxes II	425~424 BC	(間約時期)
Darius II	423~404 BC	
Artaxerxes II	404~359 BC	
Artaxerxes III	359~338 BC	
Arses	338~336 BC	
Darius III	336~330 BC	

上表可以釐清波斯君王與聖經的關係。其版圖十分大，宗教政策與巴比倫不同。波斯君會藉宗教通融維穩。

從前被擄者約有20K-100K之眾。所羅巴伯帶歸者有50K。留在異國者即開始了猶太人的播散(Diaspora)，我們在以斯帖記

裏看到神在他們中間天命的工作。

大利烏王(522~486 BC)疆域達到巔峰，其下有許多汗國(satrapies)，在後者之下再有許多的行省(例如拉5.3的河西總督相當於汗國的管理者)。以色列的故土有撒瑪利亞、亞斯多德、以土買、猶大四行省，加上亞捫、摩押、以東、阿拉伯等行省，構成河西(Trans-Euphrates)汗國。波斯君有權任命行省的省長，或書記(拉4.17)，以達控制汗國的目的。

亞蘭文是帝國通用語言。大利烏時的稅收：總督要上繳稅；總督也由各省抽稅維持其汗國；省長由其轄地抽稅。猶大地還要交殿稅，百姓負荷沉重已是社會問題。Herodotus說，河西總督當時上繳350 talents。

希臘挫敗波斯於Marathon (490)，又在Salamis敗其海軍(480)。以斯拉記發生在Xerxes (486~465)第三年(483)，那場奢華筵席的目的很可能是向眾汗國總督及省長們，募款打戰。

以斯拉和尼希米都是君王Xerxes I, Artaxerxes I信任的人物。當時雅典掙脫了波斯帝國，並慫恿埃及叛離。於是猶大省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了。後來河西總督Magabyzus一度叛變(449)，是Artaxerxes差派尼希米的背景。

B. 以斯拉記~尼希米記(774)

此書卷的作者使用了皇家文件、以斯拉的回憶錄(斯7-10, 尼8-10)，和尼希米的回憶錄(尼1.1-7.73, 11.1-13.31)，寫成了此

結構一致的書卷；時間可能是Darius II (424~405)。

II. 內容、結構與神學省思(775)

以斯拉記~尼希米記當合讀。第一部份(拉1-尼7)涵蓋三次回歸：

(1)設巴薩(x4, 拉1.8, 11, 5.14, 16; +所羅巴伯, 拉2.2, 3.2, 8, 4.2, 3, 5.2; 兩人關係見p. 775, fn. 12)之歸回(538~530, 拉1-2);

(2)以斯拉(458, 拉7-10);

(3)尼希米(445, 尼1.1-7.3)。

第二部份(尼7.4-13.31)述及更新與改革。

A. 第一部份：歸回與恢復(拉1.1-尼7.3. 775)

A. 拉1-2：在所羅巴伯下歸回，如新出埃及

B. 拉3-6：重建聖殿

A'. 拉7-8：在以斯拉下歸回，如新出埃及

B'. 拉9-10：重建社區

這些行動充滿了以往歷史的主題：建殿、出埃及、聖戰等，如此歸回者就名正言順，有了定位。

1. 從被擄歸回並重建聖殿(拉1-6. 775)

這六章呈現交錯式排列，樞紐是4.6-23：反對建造城牆之事記錄下來了(4.16)。

1a. 希伯來式重建聖殿的古列諭令(拉1.1-11)

1b. 歸回者的名單(2.1-70)

很有講究的，代表12支派，追溯亞伯拉罕之應許。

1c. 建祭壇，聖殿開工了(3.1-13)

1d. 建殿的反對力道(4.1-24)

1e. 獻殿(5.1-6.22)

2. 以斯拉之歸回及重建社區(拉7-10. 780)

2a. 以斯拉帶領的歸回(拉7-8. 780)

亦呈交錯式排列；樞紐是8.1-14：以色列歸家了，與以斯拉一同回來的家庭。

2b. 離棄與異族通婚者(拉9-10. 783)

此乃以斯拉改革，核心在10.1-4。

3. 尼希米之歸回及重建城牆(尼1.1-7.3. 785)

3a. 耶路撒冷的羞辱(尼1-2. 785)

3b. 城牆被毀的羞辱(尼3-4. 787)

3c. 尼希米所受的羞辱(尼5.1-7.3. 789)

B. 第二部份：更新與改革(尼7.4-12.44. 790)

1. 社區更新(尼7.4-73a. 791)

2. 恩約更新(尼7.73b-10.30. 791)

2a. 喜樂的更新：明白律法帶來更大的喜樂(尼7.73b-8.12. 792)

2b. 慶典的更新：行律法帶來大喜樂(尼8.13-18. 792)

2c. 恩約的更新(尼9.1-10.39. 792)

3. 喜樂地獻上聖城(尼11.1-12.43. 794)

3a. 耶路撒冷再殖民(尼11.1-12.26. 794)

3b. 獻上耶路撒冷(尼12.27-43. 794)

C. 第三部份：尼希米歸回下更新的改革(尼12.44-13.51. 795)

此乃尼希米回憶的曲終結尾。有四景，皆以「我的神啊，

求你記念我」(尼13.14, 22, 29, 31)為覆誦：

- (1)潔淨聖殿(12.44-13.13)；
- (2)潔淨安息日(13.15-22)；
- (3)潔淨與亞實突的異族通婚(尼13.23-28)；
- (4)潔淨祭利未人的外邦關係(尼13.30-31)。

尼13.6顯示尼希米是Artaxerxes I (465~425)第32年，他回波斯君那裏去了；「過了多日」才回到猶大省，發現不在時管理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幹的惡事，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，為後者勻出一間大屋，把先前規劃好的供應利未人的制度(12.44-47)，破壞了(13.4-5)。這次的復興與改革應是從讀律法書引發的(13.1-3)，這就打擊到多比雅的利益。不過全面性的改革要尼希米的歸國領導。

III. 神學(795)

A. 神：在祂的天命中的主權(796)

我們處處可見神的天命的運作：

^{25.11}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^{25.12}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，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(耶25.11-12)

^{29.10}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

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
^{29.11}...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」(耶29.10-11)

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：地享受安息：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，直滿了七十年。(代下36.21)

拉1.1提及耶利米的預言，到了538年應驗了。

「天上的神」(拉1.2，尼1.5)不僅是波斯君愛用的辭彙，用來稱呼以色列人的神，它也出現在先知文學中(但2.18, 19, 37, 44，哀3.41，拿1.9，參詩136.26)。選民散播天下，神透過君王眷顧他們。羅11.25-28話預言猶太人的結局：

^{11.25}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，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^{11.26}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

「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

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：

^{11.27}又說：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

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」

^{11.28}就著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：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，^{11.29}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

羅11.33-36的話是接著說出來的...

拉1.1說到神激動古列大帝的心，使他做了意想不到的決定。尼12.43則看到神使祂的百姓的心歡樂，當他們獻牆時。「自有者長存，超過巴比倫與Marduk，他們的神。」

拉1.2的古列之政治話術也出現在Cyrus Cylinder裏、對巴比倫人的Marduk說的話，為攏絡人心。古列是瑪代人，早就為神所預定，做神的牧人，恩待選民(賽44.28-45.13)。

大利烏王的警告總督等不可攔阻猶太人的重聖殿一事，顯明神的主權(拉6.11)。

Artaxerxes差派以斯拉和尼希米回猶大，去重建社區、重建聖城等，足顯神在工作。

神的主權顯在祂的嚴厲管教以色列，及恢復她。祂是公義的神(拉9.15)。

B. 以色列的身份確認(797)

美麗的詩篇137篇顯示，那些被擄在異邦的以色列人，仍是選民。拉2.3-70//尼7.6-73意在為歸回者驗明正身，而有些祭司的譜系不清楚，只好擱一邊，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。」(尼7.64-65)。

其次，歸回者力圖辯明他們重建工作的正當性，是來自君王的特許，縱使有省長攔阻，最後都不能叫他們停工。他們並不試圖建立一個政治國度，而是委身在一大國之下，惟求安身立命敬拜主。

尼10.28定義了誰是聖民，即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，歸服神律法的」人皆是。歸回後，似乎沒有建國的企求。新約教會更是如此，耶穌說，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(約18.36) 神的百姓之身份不藉政治性的國籍來決定，而是藉著屬性的教會來見證它。

C. 在外邦人治理下真以色列人的品格(798)

真以色列人是心被主激動要回聖山敬拜主的人(拉1.5)，他們在百難中盡心奉獻，重建聖殿與利未敬拜制度(拉2.68-70)。

真以色列人是真心誠意遵守律法之人。當歸回者失去了大衛國度、而臣服在波斯帝國及河西總督之下時，律法的權威就更突顯出它的重要性了。律法取代了約櫃的地位。

重造的以色列囊括了淨化的以色列，排除了不純的敬拜者。以斯拉記行文刻意強調餘民是十二支派的代表，有12領袖(拉1.11, 2.2)，有12祭司及12利未人(8.3-14)。他們十分著重民族的淨化，敏銳地對付閒雜人等，因為大衛國度之所以亡國是因為以往的閒雜，現在他們可以沒有君王，但不能失去聖潔之神的同时在。

其實我們有理由相信有太多的詩篇是歸回者編輯出來的，他們用來敬拜主；詩篇也成了餘民更為屬靈的原因。

歸回者與政權和睦相處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冷不防週邊敵省就要控告他們想要獨立。但他們又千萬不可與異族混合了，要

保存向立約之主的忠誠。數代波斯君王的善意，是他們重建聖殿等的恩惠。然而恢復了的聖殿敬拜更有助於他們維持真以色列人的本色。雖然他們小心翼翼地壓抑有人要稱王、宣告獨立，但另一面卻一再表明末世性的信仰，彌賽亞要來建國。

D. 以色列人的領袖(801)

以斯拉與尼希米皆為神所揀選的領袖，都熟悉律法，並力行之。尼希米雖非利未人，但向主的榮耀有忌邪之心，心中容不得聖城的焚毀。他們都是禱告禁食之人，尋求天命。

對比兩處經文：

拉9.3, 「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」

尼13.25, 「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...。」

兩人碰到異族通婚的難處，處理方式相似，以斯拉拔自己的頭髮和鬍鬚，而尼希米則是拔犯罪者的頭髮，還打了他們！那一個更有效呢？以斯拉拔髮鬚後，帶來復興！尼希米只是把犯錯者趕逐出去而已。那種方式更有效？

這兩人生活在同一時代，同心合意建造神國，是典範。

[註：以下是我早年做的筆記...四個代表詞彙。被擄歸回時期起自主前537年，終結在尼希米的第二度回來(415年)。之後有四百年之久，等候彌賽亞的降臨。在被擄歸回時期的120年之間，神

所做的恢復性的工作，可以用四個詞來代表：

歸回#	年代 B.C.	領袖	恢復的重點
第一次	538~515	所羅巴伯	恢復聖殿的敬拜
普珥節	483-473	末底改/以斯帖	恢復聖戰的爭戰
第二次	458-457	以斯拉	恢復聖經為權柄
第三次	445-415	尼希米	恢復聖城的見證

尼希米等人可以說是舊約時代最後的一批人物。

第28章思考問題

以斯拉~尼希米記如何指引你在多元對神國有敵意的社會中，過你的信心生活？

第三部份：其他作品

第廿九章 神恩賜預言：1/2 眾先知(805)

第三十章 神恩賜預言：2/2 先知書(828)

第三十一章 神恩賜聖愛：路得記(850)